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終 止 現 有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下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成長及發展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任何成員之任何專家、顧問或代理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繼承適用之法律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股份上市日期予以終止
「股本」	指	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張志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Ian Charles Ston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0樓30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舉行該大會後之營業日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下文第2節所述及所定義）（如獲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778,073,09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將為177,807,309股，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條，張志東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條，劉熾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現有購股權計劃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已概述於下文）外，本公司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可認購76,064,388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

- (a) 因行使購股權已發行之10,370,185股股份；
- (b) 60,413,683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其中7,722,043份購股權已可行使；及
- (c) 可認購5,280,52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註銷。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合共認購73,025,33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

- (a) 因行使購股權已發行之56,660,653股股份；
- (b) 14,140,264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其中13,886,264份購股權已可行使；及
- (c) 可認購2,224,413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註銷。

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

5.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合共1,778,073,098股。假設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可合共認購88,903,65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5%)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會導致超過此30%之上限，則不會有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根據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將會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價格敏感事宜一直是某項決定之主體內容，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已於報章公佈之前，不得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下列兩者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該等日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之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的限期。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進行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持續提高本公司之利益提供獎勵或獎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透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將能夠分享本公司之成長及進一步為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上市及買賣。

倘所有上述條件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兩個月之翌日或之前不獲達成，新購股權計劃將會即時終止，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該等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要約將告失效，任何人士無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責任。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估值而言相當重要之因素不能決定，故此，在假設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情況下，不適宜評估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該等因素包括購股權須遵守之行使期間及條件(如有)。因此，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作出之任何購股權估值將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已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上市及買賣。

股份僅會於聯交所上市，而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下文第7節。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有關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或之前或放棄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大會主席；或
- (b) 由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如公司作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由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10%之任何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於公司股東的情況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由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10%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如公司作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10.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可於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0樓3002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合共為1,778,073,098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7,807,309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予以釐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數目之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所載列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15.75	12.80
五月	18.40	14.05
六月	18.10	14.40
七月	16.20	13.50
八月	17.86	14.84
九月	18.98	16.74
十月	18.70	17.26
十一月	24.20	18.76
十二月	27.75	20.9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31.90	26.40
二月	31.50	25.15
三月	29.85	24.6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80	24.75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低25%，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此外，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而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h)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三十二條，倘若股份購回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根據守則，該項上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H QQ (BVI) Limited（「MI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5%，即630,240,380股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MIH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8%。MIH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故此，MIH或與其作出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當增幅超過2%時，須根據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須應用上文所述之守則。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張志東

張志東，35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全面負責本集團專有技術的開發工作，包括基本即時通信平台和大型網上應用系統的開發。張先生是主要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僱於本集團。出任現職前，張先生在深圳黎明網絡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軟件和網絡應用系統的研究開發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深圳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應用及系統架構碩士學位。張先生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張先生是本公司股東Best Upd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8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5%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實益擁有人，除此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張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張先生可享有除稅前基本年薪人民幣2,125,000元及根據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就二零零六年度之任何花紅計劃按比例收取之其他款項。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收取之薪酬組合總額約為人民幣6,330,000元 (除稅前)，當中包括服務合約已付之基本薪金、表現花紅及退休基金供款。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2.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Charles St Leger Searle，43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Searle先生現任MIH互聯網部門之首席投資官。在加入MIH集團公司之前，Searle先生曾在大東電報局和香港電訊擔任多個企業財政職位。在加入大東電報局之前，Searle先生出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在倫敦和悉尼的高級企業財務經理。Searle先生現任MIH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Searle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Cape Town，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一九九二年)。Searle先生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Searle先生除與本公司控股股東MIH集團有關連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rl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Searle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Searle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Searle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3. 劉熾平

劉熾平，34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以協助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化騰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公司的戰略、投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任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技術界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麥肯錫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工作。他於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兼併與收購，以及管理諮詢等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先生擁有密歇根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電子工程理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劉先生概無於任何一間上市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且，劉先生持有合共8,473,6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未與劉先生簽訂有關上述委任的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劉先生將擔任現有職位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是次大會上參與重選。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的現有基本年薪為360,000美元，並享有年度花紅（視乎本公司的業績及薪酬委員會的決議而定）。劉先生可享有本公司所有的員工福利計劃、項目或安排。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持續提高本公司利益而提供獎勵或獎賞。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股份之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名承授人之價格。認購價將為(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承授人須就每項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要約而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股份數目上限

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5%)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入百分之五(5%)之上限內。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5%)。根據任何現有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經更新之上限內。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778,073,098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可合共認購88,903,654股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5%)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不論是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該項出授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則除外，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在會上放棄投票。

在計算上述1%之上限時，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作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股份總數之0.1%，及按授出購股權當天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通函，以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投票批准，方可作實，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但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有關意向須已列明於通函內)。

在計算上述0.1%之上限時，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一份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須由與該份購股權有關之提呈獲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之日期開始計算,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之七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如計劃所載可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一份購股權於可以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表現指標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於承授人有權行使正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須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受下文「身故時之權利」一段及下文「購股權失效」一段中(iv)分段之條文限制下,倘一份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僅可於其後之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身故時之權利

倘一份購股權之承授人身故,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僅可於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解僱時之權利

倘一份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終止。

修改資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則本公司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修改(如有)：

- (a) 股份數目視乎已授出但至今仍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及／或
- (b) 認購價；惟
 - (i) 各名承授人獲給予與其先前享有相同比重之股本；
 - (ii) 不得作出將會導致股份之認購價少於其面值之任何修改；
 - (iii) 不得作出有關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之任何修改；
 - (iv) 任何該等修改(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以達致前文(i)及(ii)段之規定；及
 - (v)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該等修改，須根據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盡可能保持與股本分拆或合併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之基準而作出。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之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就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於該期間即時終止時屆滿。

清盤時之權利

倘向各名承授人發出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各名承授人有權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

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之日期即時終止。

進行協議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計劃已獲所需數目之股東在必須進行之會議上通過，則承授人可能於其後(但本公司須知會之時間前)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其行使悉數或部分購股權。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與其他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先前已宣派或配發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計劃之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後起計之十年期間有效。

修改及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之決議案予以修改，惟以下之若干條文：

- (a) 承授人及合資格人士之釋義；
- (b)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有關之條文；

不得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而作出修改，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事先批准除外(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放棄投票)。倘若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則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份承授人書面批准或同意則除外。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作出之任何重大性質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就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職權，如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為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則購股權之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終止：

- (i) 上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一段所述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終止受僱之權利」、「身故時之權利」及「全面收購時之權利」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待重整債務計劃生效後，上文「進行協議安排時之權利」一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為行為失當而遭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違反其僱傭條款或其他任命彼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合約、或無力支付或於無合理理據證實可於未來支付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務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判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
- (v) 依照上文「清盤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條文，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期；或
- (vi) 承授人觸犯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及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有留置權或為第三者製造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利益。

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需經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有未授出購股權可供授出（已註銷購股權不計算在內）。請參閱上文「股份數目上限」一段。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a)段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根據當時已採納可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購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上市及買賣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可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